

2021年度衡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
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广电体育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2、管理全县性重大文体活动，指导重点文体设施建设，统筹规划文化产业、旅游、广电、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产业发展。

3、指导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新闻出版（版权）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市场。

4、指导、推进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5、推进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领域的公共服务，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文旅广体相关事业经费；规划、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产品生产；组织、指导、协调全县重点公共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设施建设和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负责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基层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建设。

6、管理全县文化（文物）、旅游、体育、艺术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与艺术生产；扶持地方性、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和体育项目，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指导艺术教育事业；指导、组织、协调全县性重大文化和体育活动。负责监测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经济运行和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

7、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文物、旅游、体育、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和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8、统筹规划指导全县群众体育发展及活动开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制度建设。

9、组织管理体育训练、体育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建设，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10、指导和监督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拟订发展规划；负责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所播出的节目内容、质量及传输、监测、播出、覆盖等进行监管；指导、协调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融合中的相关工作。

11、协调和指导全县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组织协调重大文物违法案件的查处，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负责文化遗产申

报及保护、管理的监督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2、管理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13、拟订全县文旅广体系统人才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工作。

14、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编制人数111人，实有人数117人，内设股室8个（含6个副科级单位和1个正科级单位），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组织人事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与市场监管股、公共文化艺术服务股、旅游与文化遗产管理股、广播电视与科技规划发展股、群众体育竞训股（挂体育总会秘书处牌子）、审计与财务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衡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本级；2、衡南县图书馆；3、衡南县文化馆；4、衡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5、衡南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54.72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454.7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596.47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文化站预算2021年全部划归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三中心一大队”管理。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454.72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78.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7.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47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596.47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文化站预算2021年全部划归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三中心一大队”管理。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54.72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78.13万元，占80.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7.35万元，占12.88%；卫生健康支出51.77万元，占3.56%；住房保障支出37.47万元，占2.5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078.7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376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76万元，主要用于奖励创作、旅游发展、农家书屋、全民健身、群众文化活动、文化市场整治、培训、禁毒宣传、安全生产、文化馆和图书馆免费开放、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运行经费6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万元，增长9.28%，主要原因是增加转编人员。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3万元。其中衡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公务接待

费9.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1.5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2万元，党建、安全生产、体彩、农家书屋等业务培训；拟举办1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166万元，举办了“奋进新时代 颂歌献给党”歌手大赛、“欢乐潇湘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合唱比赛、“书香云集·文化衡南”全民阅读、“浦发村镇银行杯”广场舞大赛、“5.19中国旅游日”，“清泉大讲坛”，“工业集中区杯”男子篮球赛、“机关党建杯”羽毛球混合团体赛、“基础投杯”气排球联赛、环城跑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454.72万元，基本支出1,078.72万元，单位项目支出376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衡南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